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对投标单位资格性进行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  审查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 |
| 征信查询 | 信用查询有不良记录（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年内信用记录中不得有围标串标、合同和经济纠纷记录等 |

1. 技术和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性能参数 | 12 | 招标清单中各项性能指标均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且全部满足参数要求的，得12分。未标记“\*”的参数，未提供技术资料或者不完善的每条扣减1分；标记“\*”的参数未提供技术资料或者不完善的，每条扣减3分，（技术支持资料为供货单位或厂商提供的加盖公章的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2 | 业绩合同 | 9 |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推3年内为准，提供相同及以上规模类似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安装业绩合同，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每个投标单位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忘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投标单位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每一项对应扣减1分，最多扣减不超过3分；每个业绩合同3分，总计得分最多不超过9分。 |  |
| 3 | 售后服务 | 12 | （1）本地化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产品供货单位或厂商设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等。在芜湖市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2分；在芜湖市能提供委托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及工程师3年7\*24小时免费上门服务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培训方案：培训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4）质保服务方案：提供所有投标产品软硬件免费质保3年、免费3年威胁特征库升级、免费3年URL规则库升级服务承诺函（所有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3分，只提供其中一项的质保服务承诺函对应得1分；未提供质保服务承诺函的不得分。  （5）故障维修服务：提供故障维修服务并承诺遇到网络安全设备故障（3小时内）赶到现场实施维修得2分，故障维修时间过长（3小时及以上）或未提供故障维修服务不得分。 |  |
| 4 | 投标报价 | 67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7 |  |
| 综合得分 | | | |  |